

# 國際青年商會中華民國總會第 62 屆理事會第六次會議紀錄

時間：103 年 11 月 19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整

地點：總會會議室

主席：總會長 陳家濬

司儀：秘書長 徐紹傑

紀錄：秘書處 林以珊

一、報告出席人數 應到 31 位，實到 22 位

出席：陳家濬、郭倫豪、柯智寶、許祿禎、吳志強、張富勇、林志龍、徐紹傑、李再益、王智弘、陳俊竹、羅志鵬、鄭建華、王志維、李秉昆、林宏任、侯宗廷、林靖峰、紀樹能、李紹艇、林思億、葉碧雯。

列席：陳予澤、蔡昀宗、蕭毓穎。

缺席：郭輝鴻、洪大山、陳明瑞、宋佳福、廖昱全、邵宇玄、李俊穎、董誌汶、葉佳瓏。

二、主席宣佈開會

三、朗誦青商信條 JCI Creed

我們深信 We believe

篤信真理可使人類的生命具有意義和目的

That faith in God gives meaning and purpose to human life

人類的親愛精神沒有疆域的限制

That the brotherhood of man transcends the sovereignty of nations

經濟上的公平，應由自由的人通過自由企業的途徑獲得之

That economic justice can best be won by free men through free enterprise

健全的組織應建立在法治的精神上

That government should be of laws rather than of men

人格是世界上最大的寶藏

That earth's great treasure lies in human personality

服務人群是人生最崇高的工作

And that service to humanity is the best work of life

四、朗誦青商使命 Mission

提供發展機會促進青年人創造積極正向的改變

To provide development opportunities that empower young people to create positive change

五、朗誦青商願景 Vision

成為領導青年積極公民的全球網絡

To be the leading global net work of young active citizens

六、通過本次會議議程

決議：增列案由(七)：游仁賢(板橋)會員等申請國際青年商會參議員，請通過案。

七、介紹來賓：台北分會國際事務執行委員蕭毓穎。

八、主席致詞：

總會長 陳家濬：

今天是第五次的理事會，每一次的會議我都很重視，明年度總會有職務的在座也蠻多位的，青商就是一個打造自己的品牌的地方，只要自己表現良好，不怕在青商沒有職務可以擔任，但如

果有愧於自己的職務，那就請自行請辭，任何職務都不希望是以虎頭蛇尾的方式來擔任，僅管再累，也要好好完成自己所選擇的職務。因為一個人的力量是無法觸及到全方位的，需要一個團隊才能打造出 2014 年的績效，讓大家留下美好的回憶！今年我把大家優良的表現製作成一個 power point，代表對各位的表現歌功頌德，預計在世界大會上撥放給全世界的青商看到，雖然台灣青商會人數不多，但是全世界排名第七，重點我們很認真努力的在推行青商運動，只因為我們是青商人，再次感謝大家的蒞臨，謝謝大家！

九、輔導總會長致詞：無

十、來賓致詞：無

十一、報告事項

1. 宣讀上次會議紀錄-理事會第五次會議紀錄：無誤

2. 上次會議決議執行情形報告：各項工作均已依照會議決議事項執行。

3. 會務報告

A 秘書長 B 財務長 C 國際事務 D 組 務 E 區域會務

財務長 李再益：

1. 公約金尚未繳交者：宋佳福、廖昱全、李俊穎。公約金從第一次會議到目前為止扣遲到、早退及請假的金額為 36,500 元。

2. 喜慶金至目前收入是 13 萬，尚未繳交者：宋佳福、廖昱全、李俊穎，葉佳瓏，總支出 190,000 元，不足 60,000 元。

3. 聯誼金未繳交者：許祿禎、宋佳福、廖昱全、李俊穎，葉佳瓏。目前收入 125,000 元，支出 121,031 元，餘 3,969 元。

4. 各位理事同仁也共事一年，為公平起見以上尚未繳交者於 12 月 12 日前繳交。

國際事務理事 紀樹能：再過幾天就要出發參加世界大會了，各位如有需要傳遞任何訊息的歡迎與國際事務聯繫，我們非常樂意！也非常感謝今年度大家對國際事務協助，不管是總會長交接還是年會，真的非常感謝大家！

十二、總會監事會對理事會建議事項。

說明：依據本會監事會第五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

辦法：希望理事會成員能多支持總會活動，如國際性、大陸事務活動。建議可以以責任制的方式，規定須出席之次數，鼓勵理事會之成員積極參與；如監事會郭文彥監事陪同陳總會長出席哥倫比亞美洲大會。(常務監事 吳貴龍)

十三、討論事項

案由（一）：全國年會(鳳山)檢討報告及財務結算，請審查案。

(財務長 李再益提案，常務副會長 洪大山附署)

說明：依據章程施行細則第 3 章 24 條第 13 條辦理。

辦法：詳如附件-鳳山全國年會檢討報告及財務結算表。

決議：延至理事會第七次會議審查。

案由（二）：本會 9-10 月份財務報表，請審查案。

(財務長 李再益提案，秘書長 徐紹傑附署)

說明：依據年度工作計畫辦理。

辦法：詳如附件(6-1)-9-10 月份財務報表。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三）：103 年度各委員會會議紀錄，請通過案。

（秘書長 徐紹傑提案，法制顧問 陳明瑞附署）

說明：依據各委員會年度工作計劃辦理。

辦法：詳如附件(6-2)-各委員會會議紀錄。

- 1.訓練委員會第五、六次會議紀錄
- 2.國際事務委員會第四次會議紀錄
- 3.大陸事務委員會第四次會議紀錄

決議：修正訓練委員會第六次會議紀錄柯智寶的「智」修正，照案通過。

案由（四）：提名第 63 屆會務人員資格審查，請通過案。

（法制顧問 陳明瑞提案，秘書長 徐紹傑附署）

說明：依據第 62 屆第二次會員代表大會決議及章程第 26、27 條辦理。

辦法：請審查以下人員資格

提名職務	姓名	分會	所屬分會 103 年繳費人數	個人資料表	分會理事會會議紀錄	分會推薦公函	彩色正面照片二吋 8 張	最高學歷證書（影本）	104 年度亞太、世大註冊費	身份證影本（正反面）	戶籍謄本（三個月內正本）	結業證書	亞太大會出席證\照片	世界大會出席證\照片
國際事務副會長	李紹艇	豐原	41					0	0	0				需出席 2014 年世界大會
組務副會長	林思億	永和	41	0	0	0	0	0	0	0	0	0	0	需出席 2014 年世界大會
秘書長	林志龍	汐科	41				0	0	0	0		0		0
財務長	李秉昆	北斗	41	0	0	0	0	0	0	0	0	0	0	0
法制顧問	張富勇	樹林	41		0	0	0	0	0	0	0		0	0
組務理事	林育嬋	苗栗	41	0	0	0	0	0	0	0	0	0		0

※依據第 63 屆理事會第二次預備會理事缺額提名：請審查以下人員資格

監事	董誌汶	漂底山	30	0			0	0		0		0	0	
理事	陳聖謙	台東	41	0	0	0	0	0	0	0	0	0		
理事	王信凱	城中	41	0	0	0	0	0	0	0	0			
理事	黃建閔	彰化	41	0	0	0	0	0	0	0	0	0		0
國際事務理事	徐銘鴻	一德	41		0	0	0		0				0	需出席 2014 年世界大會
國際事務理事	吳茜蓉	永康	101	0	0	0	0	0	0	0	0	0	0	需出席 2014 年世界大會

※依據總會章程施行細則第四章第 42 條第 6 款-曾註冊並出席國際青年商會所召開之世界總會之

各區域大會各一次以上有證明者及註冊並出席提名當年度之世界大會及次年度所有國際會議。  
第 43 條第 6 款-國際事務理事會需曾任分會會長，並曾任國際事務任一委員會主委或副主委，需註冊並出席提名當年度之世界大會及次年度所有國際會議。

決議：財務長李秉昆(北斗)、法制顧問張富勇(樹林)、組務理事林育嬋(苗栗)、理事黃建閔(彰化)通過審查。

案由（五）：五股分會申請復會，請通過案。

(常務副會長 柯智寶提案，理事 陳俊竹附署)

說明：1.依據總會章程施行細則第九章辦理。

2.由母會-蘆洲分會協助 11 月 12 日召開輔導復會會議。

辦法：檢附-復會申請書及相關資料，惠請准予復會。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六）：各分會繳費及會籍確認，請討論案。

(法制顧問 陳明瑞提案，秘書長 徐紹傑附署)

說明：1.依據章程施行細則第 114 條-團體會員及個人會員應繳納各項之會費，以上一年度會員代表大會所報繳之人數為基準，應於三月底以前至少向本會繳納半數以上，其餘未繳部分應於五月底以前繳清。(每年度報繳總會會費期限，應於五月三十一日前繳清。)

2.章程第 13 條-本會員於其年齡屆滿四十歲之翌年一月一日起為超齡會員，得在本會組織之外另行聚會聯誼，除本章程另有規定者外，無基本會員之權利與義務。超齡會員(全國特友會及參議會)提名為本會之會務執行人員者，通過送請理事會核備後任命之。需檢附所屬分會當年度會長當選人簽署之同意書。

辦法：1.請花崗、光復、金山、大溪、頭份、大里、半屏山、府城分會於 103 年 11 月 30 日前繳交 103 年度基本會費(含團體會費)。

2.期限內仍未繳，於 103 年 12 月 5 日前行文至以上分會所轄之縣市政府，告知分會未正常運作並不得使用「XX 國際青年商會」之相關名稱與 Logo。

3.詳如附件(6-3)-各分會註冊人數表。

決議：辦法 1.請花崗、光復、金山、礁溪、三芝、大溪、龍潭、頭份、蘆竹、大里、溪湖、府城、半屏山、西子灣、南科上述分會於 103 年 12 月 5 日前繳交 103 年度基本會費(含團體會費)。

2.期限內仍未繳，於 103 年 12 月 15 日前行文至以上分會所轄之縣市政府，告知分會未正常運作並不得使用「XX 國際青年商會」之相關名稱與 Logo。

案由（七）：游仁賢(板橋)會員等申請國際青年商會參議員，請通過案。

(財務長 李再益提案，常務副會長 柯智寶附署)

說明：依據本會章程施行細則第 8 章第 91、92 條辦理。

辦法：請參閱本會章程 20-2 頁(申請參議會)及游仁賢、呂孟倫、羅川淮會員資料。

板橋分會 103 年度繳費 31 人，應達 60 分以上

高雄分會 103 年度繳費 62 人，應達 55 分以上

會員人數	分數	會員人數	分數
60人以下	須達60分以上	80人以下	須達55分以上
100人以下	須達50分以上	120人以下	須達40分以上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八）：下次會議暨兩屆理監事聯席會時間、地點，請討論案。

（秘書長 徐紹傑提案，組務副會長 林志龍附署）

辦法：1.理事會第七次會議時間：103年12月17日(星期三)\_\_\_\_\_點，地點：\_\_\_\_\_。

2.第62、63屆理監事聯席會配合第62屆理事會第七次會議當天召開，  
時間103年12月17日(星期三)晚上18點，地點：\_\_\_\_\_。

決議：1.理事會第七次會議時間：103年12月17日(星期三)10點，地點：總會會議室。

2.第62、63屆理監事聯席會配合第62屆理事會第七次會議當天召開，  
時間103年12月17日(星期三)晚上18點。

十四、臨時動議：無

十五、自由發言：

財務長 李再益：

再次提醒理監事的婚喪喜慶金和自律公約金等費用未繳交者，名單如下：許祿禎、宋佳福、廖昱全、李俊穎、葉佳瓏請儘速繳交。

秘書長 徐紹傑：

最近常常被問一些問題，我有點無言以對，大家都愛青商，希望這團體愈來愈好，但是，愛青商就不要傷害青商，請各位不要太過自私，「章程」是青商會員遵循的圭臬，彙集前輩們的智慧，奉行了62年，現在，常被問章程又沒寫不行，請問有人如此解釋法條的嗎？來電至總會秘書處，質問著：我被提名時還沒OB耶！誰說不能接職務？誰說不能連任？為什麼不能只繳團體會費？就沒有YB會員為什麼不能只繳OB會費？誰說擔任某某職務一定要這樣？為什麼OOO也沒依據章程規定來做而我就不行嗎？

我要替秘書處回應，各位大哥們，請翻翻總會章程，清楚明白寫著，前輩們常常提醒，千萬別便宜行事，以免造成日後的困擾，許多事先例不可開，現在我們就常常需要面對這樣的問題，尤其擔任總會理監事的長官們，不要為了當好人明明做不到的事還要勉強而為，幫對方找許多的理由與藉口，這年頭誰不忙？你事多，我也多！不就是願不願意、要不要而已嗎？

章程上對各項職務應具備的資格一一條列，若無法認同又不願意補資格那就放棄吧！青商人才那麼多！從前輩們身上學習到認同職務時就依據規定做好，取得資格，付出再多的時間與金錢都是值得的，要享受職務帶給你的光環就請先付出吧！更何況受益的是你自己。

各位藉由擔任各項職務達到學習的方式，青商職務一年一任的制度是會員們認同的，絕非選舉酬庸或私相授受的籌碼，那些得不到職務的人也常常說出傷人的話語，又是誰把持？誰拿好處？誰誰誰，如何又如何，請拿出具體證據再說吧！

這幾年在會員代表大會上，分會長常常反映：到總會擔任各項職務不是都需要分會長簽署同意書？請總會遵照執行。因為分會長覺得不受尊重。這就說到前輩們參加的特友會及參議會，分會的超齡會員得在本會組織之外另行聚會聯誼，請問沒有基本會員這分會還存在嗎？提名為特友會及參議會之會務執行人員通過送請理事會核備後任命之，須檢附所屬分會當年度會長簽屬之同意書。請問連分會長都沒產生的分會怎麼能運行？怎麼推薦人選來服務？請青商人依據章程執行吧！不要再當破壞體制的人了！

十六、散會 17:37